

证券代码：688511

证券简称：天微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国家某监察委员会出具的《立案通知书》和董事长巨万里先生家属的通知，巨万里先生家属收到国家某监察委员会出具的《立案通知书》和《留置通知书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巨万里先生被立案调查和实施留置。

巨万里先生在留置期间暂时无法履行董事长职责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现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一致同意，在巨万里先生不能履行董事长职责期间，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超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的相关职责，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，已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，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。除巨万里先生外的公司其他全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正常履职，高管团队已对日常经营管理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，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，各项业务正稳步推进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知悉留置及立案调查的进展及结论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30日